

備註條款

1.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
2. 本案預算金額及報價：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管理系統建置專案暨二年維護評選須知」(以下簡稱「評選須知」)第貳、二條規定。
3.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另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等相關事務，有關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及所提供及使用之品牌產品等相關限制，詳「規格書」第肆、四、(六)1 條規定。
4. 採購標的及工作內容：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管理系統建置專案暨二年維護規格書」(以下簡稱「規格書」)規定。
5. 本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投標廠商應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1)第 11 項欄位。
【註：投標廠商倘為上述陸資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6. 本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投標廠商應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2 項欄位。

【註：投標廠商倘為上述陸資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7.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詳「評選須知」第貳、一條規定。
8. 投標廠商應提送之資格證明文件：詳「評選須知」第參條規定。
9.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新臺幣 37 萬元。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10. 評審項目、評審內容、配分及優勝廠商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第伍條規定。
11.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12. 保證金：
 - 12.1. 履約保證金：詳「規格書」第肆、一、(一)條規定。
 - 12.2. 保固保證金：詳「規格書」第肆、一、(二)條規定。
 - 12.3. 有關保證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契約條款」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13. 履約期限：詳「規格書」第肆、二條規定。
14. 履約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指定地點。
15. 驗收及付款方式：詳「規格書」第肆、三條規定。
16. 為辦理投標廠商利害關係人及交易最終受益人之檢核作業，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提供填妥之「投標廠商最終受益人聲明書」(詳本備註條款附件 2)。

- 17.「本案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採購，立約商應遵守相關規定」
詳本備註條款附件 3。
- 18.「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 16.3.條規定修正
為「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辦理採購，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英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內
容詳附件 13)辦理」，該附件 13 修正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4。
- 19.受理疑義之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001 臺北市
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電話：(02)2349-7673，傳真：(02)2382-2010。
招標決標階段受理異議之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電話：(02)2349-7673，傳真：
(02)2382-2010。
- 20.「評選須知」、「規格書」暨本備註條款，如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版)有任何
衝突之處，以前者為準。